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凯新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万凯新材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凯”）发生关联交易业务，交易事项主要涉及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事项。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上一年度同类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00.00	921.71	6,1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70.00	27,760.78	40,500.00
关联租赁	410.00	189.50	380.00
合计	47,280.00	28,871.99	47,000.00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志刚、肖海军、邱增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肖海军、沈小玲等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普凯	PTA 包装袋等	市场价格	50.00	-	2.33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办公、劳保、PET 直饮杯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70.00	3.71	35.33
	小计	-	-	2,120.00	3.71	37.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普凯	PET、水电销售等	市场价格	25,000.00	4,344.51	23,432.98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PET 销售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4,500.00	465.17	4,327.80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PET 销售、水电费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	-	-
	小计	-	-	40,500.00	4,809.68	27,760.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信息化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00.00	264.96	884.05
	小计	-	-	4,000.00	264.96	884.05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出租	浙江普凯	房租费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	37.95	149.68
	小计	-	-	200.00	37.95	149.68
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承租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运输工具租赁、房租费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0.00	9.96	39.82
	小计	-	-	180.00	9.96	39.82
合计			-	47,000.00	5,126.26	28,871.99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购商品	浙江普凯	PTA 包 装 袋等	2.33	50.00	0.00	-95.34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办 公 、 劳 保、PET 直 饮杯等	35.33	150.00	0.02	-76.44	
	小计	-	37.66	200.00	0.02	-81.17	
向 关 联 人 销售商品	浙江普凯	PET、水电 销售等	23,432.98	25,000.00	1.36	-6.27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PET 销 售 等	4,327.80	14,500.00	0.25	-70.15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PET 销售、 水电费、运 输工具等	-	1,170.00	0.00	-100.00	
	小计	-	27,760.78	40,670.00	1.61	-31.7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务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信息 化服务	884.05	6,000.00	0.19	-85.27	
	小计	-	884.05	6,000.00	0.19	-85.27	
关联租赁- 向 关 联 方 出租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费	149.68	200.00	0.01	-25.16	
	小计	-	149.68	200.00	0.01	-25.16	
关联租赁- 向 关 联 方 承租	其他正凯集团控制的公司	运 输 工 具 租赁、房租 费	39.82	210.00	7.13	-81.04	
	小计	-	39.82	210.00	-	-8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策略性调整。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37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4,194.05 万元，净资产 683,862.17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38,171.57 万元，净利润-14,629.78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正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74%的股权，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正凯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炳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5,436.21 万元，净资产 15,030.60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765.23 万元，净利润 1,780.17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文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3604-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984.47 万元，净资产 3,544.19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246.44 万元，净利润 1,861.85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20.55 万元，净资产 5,135.85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1,995.26 万元，净利润 21.9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普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肖海军担任其董事，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普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关联租赁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其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18 日，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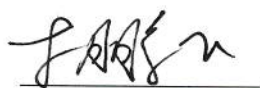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张 磊

